

庆安县民政局文件

庆民发[2021]14号



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养老机构 疫情防控和安全的工作要求

各养老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要求，继续保持我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，特下发“两会”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运营的工作要求：

一、强化责任担当，进一步落实好监管职责

把确保“两会”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运营安全，作为当前重要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

把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摆上重要日程。

（一）开展养老机构大排查行动

1. 排查时间和范围。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，至 3 月 14 日结束。排查对象为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。

2. 排查内容。深入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坚持查遗补漏，补齐短板原则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六严”要求。

3. 排查方式。主要采取机构自查、民政检查、多部门联合抽查等方式，以视频检查方式突出重点，形成合力，组织开展全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各类风险大排查。

（二）开展养老机构立查立改行动

根据养老机构排查情况，及时发现漏洞、短板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完善举措，于 3 月 14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。

二、狠抓措施落实，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及安全要求

继续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，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“无死角、全覆盖”。

一是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。继续对养老机构实施严格的封闭式管理，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民政厅对养

老机构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彻底切断疫情输入风险。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，做到排查整改常态化、责任包保常态化、信息报告常态化。

二是加大安全排查力度。对消防疏散通道堵塞、消防设施设备过期或出现故障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，必须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消防通道畅通。加强食品安全检查，对食品留样及生熟混放问题必须当场整改。对于食品卫生条件不合格的机构，应立即责令整改，因疫情暂不能进行整改的应加强防护措施，确保食品安全。要密切关注养老机构老年人的思想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对情绪不稳定人员进行心理疏导，做好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。确保老年人情绪稳定、心理健康。



2021年3月4日